

北京話單音詞彙

陸志韋編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話單音詞詞彙

陸志章編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書號：0778

北京話單音詞彙

編著者：陸志韋

出版者：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一廠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1—4,000

一九五一年三月北京初版

序

十五年以前，我就開始收集北京話的單音詞。那時候還很少有人留意到“詞”跟“字”的分別。規規矩矩的人誰也不敢討論拼音的新文字。現在我們可以蠻而無理的說，凡是拼音的時候必得聯起來寫的一堆字母，代表一個“詞”。收羅在字典（詞典）裏，這一堆字母就是一個詞。這樣給詞下一個定義未免太野蠻吧？不，這是唯一可能的定義。爲要了解 *verbum*, *the word*, *le mot* 那一類的字，我查過好些西洋的文法書跟語言學書，簡直是白費時間。沒在語言心理學上下過工夫的人會很鹵莽的，單就一組語音所代表的意思來給詞下定義。語言學家又會在語音的輕重上，聲調的變化上找出路。直到現代爲止，那樣的工作都是徒然的。到末了，我們還得回到一件物質的東西，就是一本現成的詞典。“詞”就是詞典裏一行一行排列着的東西。詞典的內容免不了是亂七八糟的，那末，我們對於詞的了解也只能是亂七八糟的。中國人倒是好辦，現在還是自由自在的，因爲還沒有拼音的詞典。也許先把這問題提一提，將來會叫我們編一本更合理一點的漢語詞典。那得看將來的努力了。

下文再說明這本北京話單音詞詞彙裏何以收集了那好幾千的例子，何以不收別的，何以單管這些語音符號叫“詞”。現在只先說說“單音”是什麼意思。“單音”兩個字是“單音綴”三個字的縮寫。什麼叫做一個音綴，（或是音節），又是難問題。我們又不想爲音綴下定義，只希

望能說清楚這本書裏的所謂音綴是什麼東西。一組字母代表一串語音。不管字母的多少，要是所代表的語音只有一個重心點，那一組字母，那一串語音是一個音綴，（不是兩個，也不是半個。）比如說 luan（“灤”，用平聲說吧），音的重心點在 a 上，不在 u 上。重量從 l, u 增加到 a 為止，又減下去。那末，luan 是一個音綴。要不然，u 跟 a 可以是一般重的。細細的聽，或是用儀器來畫一個圖，u 跟 a 的中間，重量會降下去，甚至於聲音會停一停的，那我們就聽見了兩個音綴，就是“潞安”。同樣的，“灤州”跟“潞安州”極容易聽出分別來，一個是雙音綴的，一個是三音綴的。把“潞安州”說得太快了，就變成“灤州”。

好在中國人寫的字，每一個代表一個音綴。（有的考古學家以為有的字從前唸成雙音綴的，那是無稽之談，因為他們不明白漢語的歷史跟古方言的混合。）所以這單音詞彙很容易用單個的方塊字寫下來。當然在極少數的字上，這詞彙的寫法只適用在一種指定的方言，這裏是北京話。比如“甬”是單字，單音綴，在別的方言“不用”是雙音綴的。反過來說，北京的“什麼”在別的方言可以是“甚”，是“啥”。

我為什麼要耗費成年成月的時間來采集北京話的單音詞呢？這詞彙有什麼用處呢？難道因為好奇，就在垃圾堆裏撿破爛嗎？斷乎不是。原來我是想研究思想心理學的。心理學上的所謂“思想”，所指的不是人類思想的內容，方式，觀點，立場等等的。我們只管動物的某種反應叫思想。環境裏的事物，通過動物的神經系，叫他在行為上表現出來，他已然把不聯貫的事物聯貫起來了，生活上解決了某個難題了。這是廣義的所謂思想作用。人會思想，耗子，長蛇也會思想。就在這自然科學的研究上，我們會發現手續上的困難。苦悶了幾年，才知道在那一種學問裏只有兩條路子可以（試一試）。頭一條是考查思想這現象在下等哺乳獸是怎麼表現的，那現象又跟動物的大腦有什麼關係。我在

這上頭下過工夫，可是得不到重要的結果。又可惜這二十年來中國的局勢不容許我們關起門來研究比較心理學。好在還有第二條路子也是可以走得通的，並且跟中國文化的改造有直接的關係。

那第二條路子是研究語言。語言是一般人所謂思想的工具。我們就得很仔細的分析漢語，要設法了解這三千年來，中國人的思想方式跟他的說話有沒有形式上的聯繫，現代話是怎麼說的，——然後再進一步研究怎樣的說法會規定怎樣的想。

我們一分析漢語，當時就發現一種普通現象，不管是在哪一種方言。漢語的基本資料是單音詞。將來的漢語會變成個什麼樣子，且不用提他。自從有文字以來，這三千多年的歷史基本上是單音詞的歷史。我們要了解漢人的思想作用，說話的條理，或是從語言學的觀點來了解現代漢語，就得把那些單音詞澈頭澈尾的，澈裏澈外的，翻來覆去的，顛來倒去的搞他一次。所以我就開始收集單音詞，並且想在單音詞的用法上整理漢語的普通文法。（不像從前人的盡摹倣外國文法，或是從古書堆裏撿些文句來湊合拉丁文，英文之類。）

這話許會引起好多人的懷疑。所謂漢語，我說的不是將來的漢語，是說現在的漢語。是老百姓的漢語，不是我們知識份子的文縷縷的廢話，就像我現在寫的半中不西的東西。歷史上的漢語當然也不全是用單音詞組成的，我只說他的基本資料是單音詞。多音的詞不外乎有下面的幾種：

（一）對對子式的。

大小 早晚 父母 耳目 埋沒 來往

這樣的雙音詞不必保存原來的兩個單音字的意思，或是原來的“詞類”，至少現在通行的意思不必那樣。

（二）在單音詞的後面加上一個尾巴。

石頭 念頭 喫頭 金子 房子 化子

(三) 原來就是多音詞，多半是雙聲疊韻的。

乒乓 烘龍 浙洒 恹蜆 噤咕 騰騰

(四) 從外國語借來的多音詞。

琵琶 葡萄 目宿 瑪瑙 咖啡 檸檬

此外還有像一個單音動詞後面吸收了一種東西（像“喫飯，唸書，出家，出醜”），或是一個單音名詞前面吸收了一種品質（像“紅果兒，白果兒，火柴，搖椅”），或是別的方式，多不勝收。這樣的詞，在拼音文字裏必得把音綴聯起來寫，可是有時候又必得分開來寫。比如說“人總得喫飯”跟“他喫飯，不喫饅頭”，這兩個“喫飯”好像得有不同的寫法。

除了(三)(四)之外，其餘的多音詞都是用單音詞堆砌起來的。多音詞多半是兩個音的。四音的也不在少數，“嘻皮笑臉，喇喇喇嗒，一場糊塗，阿彌陀佛，……”。三音的並不多。五個音以上的簡直是少極了。

無論如何，不管人受過書本上的教育沒有，他平常說話，用的多半是單音詞。那些單音詞又不像在歐洲語似的，他們並沒有詞頭，詞尾等等變化。就連聲調跟意義的關係也不是有系統的，某個聲調不一定代表某個詞類。要了解漢人的“精神生活”，我們得小心觀察那些詞怎樣讓人顛來倒去的使用。除了這個，我們簡直無從編造漢語的文法書。先知道了單音詞在說話裏所佔的位置，才能進一步研究多音詞會怎樣改變那個位置。這是我要采集單音詞的原本動機。

正在那個時候，我又漸漸明了方塊漢字並不是個好東西，是將來的大眾文化的障礙物。拉丁化新文字也就在那個時候傳到了北京。我就開始用拼音文字寫北京話，並且寫了些白話詩。可是也就在那學習的時期，發現了一個必須解決的難題。越想走羣衆路線，越覺着那些

單音詞不容易對付。我當時就在試驗室裏分析這個問題。現在我可以大胆的說，遠在十五六年之前，我早已想知道聲調符號的能不能免去。我的見解不必在這裏重說了。因為關心這個問題的人大概已經有點知道，當然不必同意。對於不關心的人，我又何必多說呢？

我要說的，倒不是關乎符號，拼音的技巧，那些個。我們先得掌握住一個基本論點。拼音文字究竟有什麼用處？至少從我個人看來，他不應當只是掃除文盲的工具，也不單是宣傳手段，當然，政治教育是我們所急需的。他也不單是爲應付經濟很薄弱的，知識很淺陋的，大多數人的日常生活。當然嘍，一種拼音文字要是連這個任務都不能完成，他根本沒有存在的價值，文字的任務一定會發展到能創造新鮮的哲理思想，科學思想，產生美妙的民族文學。我老是掛念着這種任務跟漢語的單音詞的關係。

爲要避免拼法上的同音字，就來限制老百姓的說話，不許他們多用單音詞，我怕是會勞而無功的。我並不主張老百姓的說話不需要進步。語言跟思想同樣的要改造。我也明知漢語的多音詞會一天一天的加多，特別是多音的名詞，其次是形容詞，可是我們唸書人已經通用了的雙音動詞未必全能叫老百姓接受。按目前形勢來說，我也明知一個方言的單音詞，他的聲調的改變是勢所必然的，然而大量的方言混合大概不會實現。變調的現象不是七零八碎的。他自有他的基本原則，是根據語言器官的生理學的，大體上他也不能違反某個方言從古時候傳下來的語音系統。在官話區域裏，目前又有兩種互相衝突的勢力，叫語音變改。一種是北京官話的領導地位。這已經有了好多年的歷史，現在正靠無線電廣播來傳揚他。又一種勢力是“上江官話”，特別是湖南，四川話，無疑的在政治上，文藝上，都佔了重要的地位。他的效用還不容易估計。將來也許會發現一種漂亮的普通官話，聲調

會大改變。那可不是一二十年之內所能成功的事業。遠在那個結局發生之前，人民就需要拼音文字。各地方的人就要用他們的土話來寫文學。我們不妨把北京話當做一種平常的土話。至少在這樣的立場上，這單音詞詞彙有讓人家參考的價值。

不單如此，就算我們能借重政治的勢力，叫老百姓多用多音詞，少用重音的單音詞，甚至於把重音詞完全剷除了，那，我們也得先做一番科學性的準備，先得知道一個方言的單音詞一共有多少，重音的有多少，每一個單音詞有哪幾種用法，在哪些用法上能免去，哪些不能。這樣的工作也許能幫助漢語的大革命。那末，這本單音詞詞彙可以當做革命的準備工具。文字改革的事業不能做得太瑣碎，太冒險，必得是有計劃的。人家爲了“基本英語”尚且費了好多年的研究工夫，何況我們的工作比這個難多呢？我又不得不提一提“基本英語”的目的，理論，手續，很少有能挪用到漢語上的。

我不是北京人，更不是地道的“京油子”。單爲語言學的理論研究着想，我早該把我的土話裏的單音詞整理出一個頭緒來。可是那樣做，一時不會有實際的用處。我開始就有那種貪圖，就是把理論跟實用聯絡起來。還有一種困難教我不得不從北京話入手。這工作是在北京做的，是好些人同做的，（其中出力最多的是吳天敏女士，現在是清華大學心理學系的講師。）這工作也不是短時間之內完成的，其實到現在還沒達到完成的地步，可是沒有研究過的單音詞爲數不多了。近來只每隔了好久才偶然聽到一個新詞。人家唸了這本小書，也許能補充好些新的材料，也許又會多學一點“國語”，也許又會更認識漢語是怎樣的一種交際工具。這些都是我敢把這本小書付印的企圖。

我並且希望大家來多分析幾種別的方言。那些多音詞暫且不必管他，因爲十分之九以上是各方言共同的。多知道一點方言的單音

詞，就會多了解一點古書，多了解一點社會史。學問本是不宜乎分成小區域的。

遠在十二年之前，我曾經爲這詞彙寫了一篇學理性的敘論，並且印了二百冊分送給同道，求他們指導。實在發出去的有四五十本，可是只有趙元任先生給了我一點批評。詞彙本身沒人見過，只有一回鈔了一份極不完全的寄給趙先生了。後來讓日本人沒收了一個時期。我從監牢裏出來之後，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算證明了那幾千張卡片並無“抗日嫌疑”，居然讓我拿了回來。人跟研究材料都可說是虎口餘生。直到今天在人民的旗幟之下，才找到一個出版的機會。就把原先寫的敘論仔細的修改了一下，當做詞彙的說明書。詞彙本身最近也增補了一次。這多少年來忙在漢語語音史的研究，跟無聊的學校行政，對於語言心理學跟漢語的分析並無新的發現。以後在語言教育上希望能做一點腳踏實地的工作，來補救已往的荒疏。

一九五〇年二月 陸志韋

第一章 漢語的詞

壹. 詞跟字的分別。

一、什麼叫做字。

字是中國人造的。古時候 Sumaria 人寫的東西很像古漢人所造的字。後來 Babylonia 人寫的又很像周秦以後的形聲字。在我們的討論範圍之內，單講漢字。

(一) 一個字只有一個形像。凡是能互相通用的符號，比如“並”跟“并”，“薙”跟“剃”，都是不同的字。

(二) 在同一種方言裏或是讀音系統裏，一個字只有一個讀法。一個形像，在同一個讀音系統要是能讀出兩個以上的聲音來的，每一個讀法代表一個字。比如“石”在北京又讀 dan，“夾”讀陰平又讀陽平，都是不同的字。

把上面(一)跟(二)合起來說，就是嚴格的“形聲相益”的道理。一個“形聲”可以全沒有“意”，也可以有好些個“意”。所謂字的定義不必牽連到“意”的部分。字是符號，但是我們不必研究那符號代表什麼意思。

一個字是中國人造的一個具有單個形像並且聯帶單個讀音的一個符號。

二、白話文的用字。

中國人寫的文章是用字組成的。中國人說的話不是用字組成的。用

字來寫白話，是現代的一種借用的法子。（聽說中國從前有個“言文一致”的時代。這話要是真的，那時候字跟話的關係當然要比現在簡單些。）

白話文用字來寫等於西洋人的用音綴 (syllable)。同一個語音，假若他代表兩個以上的意義，中國人慣用二個以上的不同的字把他寫下來。現代的西洋語也有這個規矩，可是不像中國的普遍。並且那些同音而不同形的音綴差不多全有不同音的來歷。他們是從不同音變為同音的，不像中國人原先就為同音的意思造出不同形的字來。（所謂“原先”不單是在六朝人編造韻書之前，並且還遠在李斯，程邈改造古文之前。原始的時候，字的用法也許可以完全自由的互相“假借”。那一段歷史考古學家沒搞清楚。）中國人編造白話字典或是白話字彙，原則上就好比西洋人要編一部 syllabic dictionary 或是 syllabic list。這在現代的西洋語是不可能的。假若我們把英文或是德文分析一下，單舉出那些從古日爾曼語留傳下來的 words，按照 abcd 排列一個表，那表會跟一個 syllabic list 相差不遠了，因為那些 words 大多數是單音綴的，（且不問更古的時候，他們是不是那樣。）英文，德文的詞典可不是這樣的。

那末，我們用漢字寫的白話字彙為什麼在表面上要比一個 syllabic list 更合適，更適用呢？這是因為漢語的組織跟現代西洋語絕不相同。不同之點就在乎漢語的結構。他是建築在一個較為廣泛的不變語尾的單音基礎上的。然而白話字彙在理論上多少有點講不通。

在應用方面，白話字彙的短處也就在他只能代表漢語的單音部份。他在教育上的困難是很明顯的。比如沈有乾說：“讀書並不就是識字，中國文字的單元不一定是單字。一個分不開的意義單元，很多時候須用幾個字連起來的詞表達，單字適用的時候或是比較反是少數。……所以我們十分需要用詞為單元……另用一番工夫”。●這幾句話可以代

表一般新式教育家對於詞跟字的見解。說“單字適用……或是比較反是少數”，這話也許不對，但是問題的嚴重性是實在的。那末，什麼叫做“詞”呢？能不能像對於字似的，同樣下一個嚴格的定義呢？很膚淺的說，字是寫來讀的，詞是用來說話的，可是也可以勉強用字寫下來。字全是單音的，詞可不一定。漢語的詞有兩三個音的，也有四個音的，也許又有五六個音的。可是我們還是不明白什麼叫做“詞”。②

貳. 詞的定義。

一、定義的困難。

西洋人的詞 word，可以說是語言的單元。實際上這話毫無用處，因為他不能給我們一個鑒定的法子。比如英語 shoemaker, dressmaker, shoe string, 哪一個是語言的單元，我們無從知道。西洋人其實只有一個普遍的定義可以應用：word 是 word-book 裏載着的一個一個的語言符號。此外無論從哪一個觀點下定義，總不能叫從另一個觀點說話的人比較的滿意。那些觀點又常是自相矛盾的。

中國既然沒有詞彙，沒有現成的基礎，我們應當憑怎樣的原則來創造那個基礎呢？

也許我們應當待他三十年，五十年，等到用詞的習慣變成普通了，小

② 教育心理，1935，正中書局266—267。

③ 從前的文字學，現在的白話文法，在這一點上最叫人失望。馬氏文通的“界說”很嚴謹，可是對於“詞”不給“界說”。界說十一的釋文裏提到“意達於外曰詞”。說文云，意內而言外曰詞”。許氏用“詞”本是隨隨便便的。“意內言外”的“詞”當然不是“曰，詞也”的“詞”。這些話相當於西洋人說的：word 代表 idea 或是 notion。說見下文。中國的白話文法也提到“觀念”。

學教科書跟白話報都會在每兩個詞的中間留了空白了。定義本是中國學者最瞧不起的東西，“舉一例三”儘够了。對於詞，這也許是唯一適當的態度。勉強爲詞下定義，不過打算給自己的工作找到合理的解釋而已。

與其楞造定義，我們不如先說明在每個具體的境況之下怎麼能規定某個語言格式是一個詞而不是詞的一部分或是幾個詞。把那些法子彙合起來，自然會得到詞的定義。詞是那些法子所規定出來的東西。

西洋語言學家並沒有發現具體的法子來鑒定某個語言格式是不是是一個詞。單根據聲音，顯然是不可能的，在漢語更行不通。比如“代表”跟“帶錶”，“揀茶”跟“檢查”，聲音完全相同，可是“代表”跟“檢查”好像是單詞，“帶錶”跟“揀茶”不像是單詞。

這裏說的“是不是單詞”，所根據的條件就是語音所代表的意義。這依靠意義的法子不妨叫做心理的。語言學家跟文法學家對於他又很不滿意，因爲應用起來沒有多大把握。不過表面上雖然不採用他，實際上還得用他來做一種批評的標準。Jespersen 論詞 (word)，●可算是集各種理論之大成了。他說：Words are not notional units，可是在討論用聲音爲原則的時候，又根據“意義”來批評他了。

意義的原則當然只有輔助的功用。“三角”跟“三條直邊的幾何形”意義相同，然而在西文一個是單詞，一個是好幾個詞合起來的。Jespersen 是這樣說的。

基本的原則得在文法學上找去。要知道詞的定義，應當暫時放棄詞是說話的單元那種謬見。先研究整句的結構，從比較句子的結構上也許可以把詞抽繹出來。再說Jespersen吧，他先提出一個“能不能拆開”的原則來。“黃狗”是可以拆開的，人可以說，“黃的狗”，“黃毛的狗”……“黃

● Otto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92—95. 頁92有參考目錄。

連”就不能拆開。Jespersen 以爲這個原則憑着“不會錯誤的語言的標記”(unmistakable linguistic criteria), 顯出人的天性 (native instinct) 根本會把某種語言格式當做單詞或是不當做單詞。可惜我們說漢語的人沒有那種“天性”, 也不能使用那些“不會錯誤的語言的標記”。原因至少有兩個: (一)漢語不是“屈折語”(inflectional), 他沒有語頭, 語尾, 語肚子那些變化。“聽着”的“着”, “黃的”的“的”, 雖然有點像粘在“聽”上跟“黃”上, 可是跟英文的 listen (ing), yellow(ish)並不相同。(二)漢語是基本建造在單音詞上的。那些新興的多音詞, 從“長短, 葡萄……”起, 到“航空, 摩登……”爲止, 都代表某種簡單的造詞的原則, 跟歐洲語的又很不相同。我們不容易談漢語跟西洋語的比較文法, 也就因爲那些分別。●

上文批評 Jespersen, 其實就是批評自己。我們不能全然逃出 Jespersen 的範圍。他的工作是分析現成的 words。我們吶, 沒有這種福氣。希望這理論上的“吹毛求疵”對於中國的文字教育, 語言學的基本理論, 文法學的定義都有點補助。下文不再談嚴格的定義, 只求說明我們整理北京話單音詞詞彙的時候, 用的是什麼法子。

二、同形替代式。

我們先採取一個普通原則, 用起來比 Jespersen 所提到的更注意到語言的形式, 更是機械式的, 可也是麻煩不過的。這原則可以叫做“同形替代”的原則。比如“我喫飯”這一句話裏, “喫”是不是一個單詞呢? 我們先編造些跟這例子同形式的句子 (isotypes), 像下面的:

我喫飯

我喫飯

他喫麵

我盛飯

● “能不能拆開”又可作 free form 跟 bound form 講。Bloomfield, Language, (London, 1935) 177以下。這種分別在漢語不適用。頁182論漢語的詞, 也不很周到。

猴兒喫花生

我煮飯

在左邊的同形式的句子裏，我們把“喫”從他的環境“我…飯”提出來，又把他擱在同形式的環境裏，“他…麵”，“猴兒…花生”。留下的空隙，在右邊的例子裏，又用別的話補上，“盛”，“煮”代替了“喫”。“喫”顯然是句子裏比較可以獨立的分子。這樣的分子不一定是單音的。這裏所舉的是單音，乃是爲便利起見。要不是單音，得再用這“同形替代”的原則來把他分析。分析到不能再分析了，所得到的語音符號叫做“詞”。“詞”是同形替代的法子的最後產品。

表面上看來，這法子像是很容易應用的，其實不然，因爲句子的“同形”不，未必常能一目了然。比如下面的三個格式：

他在家

他回家

他的家

是不同形的，然而我們憑什麼標準說他們是不同形的呢？只因爲他們的意義不同；也可以說是因爲互相替代的格式不屬於同一個“詞類”(parts of speech)。這兩個答案性質不同，可是對於這原則的關係並沒多大分別。那麼說來，我們的分析法也斷不能是純粹形式的。

我們從形式出發，結果仍然不能不講那形式的意義。然而用了這個原則來應付語言格式，我們不必先決定那格式按照意義是不是一個詞，也不必推測別人以爲他是不是詞。凡是能說漢語的人都能直接了解這原則的性質。雖然有時候還免不了小小的爭執，都可以按照語言的習慣來解決他，不必在邏輯上，心理學上，或是文法的條件上做工夫了。爲什麼有時候免不了個人的意見呢？看了下文，自然會明白。

說到“詞類”，就牽涉到“國文法”跟“白話文法”上的好些問題。我們先不必肯定漢語的詞可以分多少類。下文會專門討論這個問題。

這裏我們單說漢語的詞是可以分類的。那末，上面所舉的三個格式